武汉理工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聘任办法

校教字[2015]105号

为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按国家级标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主任岗位，原则上每个中心设置1个主任岗位，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为教学业务岗，不定行政级别。

**第三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聘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能够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业心强，爱岗敬业，工作高效，秉公办事，具有奉献精神。

**第五条**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

**第六条** 热爱实验教学工作，有明确的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的思路及目标，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具备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能力。

**第七条** 经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需具有相关专业正高技术职称，学校按国家级标准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且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制定实验中心建设规划，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并组织实施。全面负责中心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负责实验教学中心队伍建设，会同人事部门等相关单位做好实验人员定编定岗、岗位培训、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晋职晋级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负责中心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及先进测试手段，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建设实验教材，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网络虚拟实验教学资源，提高实验教学效果，为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训练提供相应的支持与服务。

**第十一条** 负责实验中心的运行管理，完善实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运行机制。负责实学中心的安全管理，加强有毒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加强实验设备的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落实实验室开放有关要求，建设适合学分制和创新人才培养需求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参与实验教学，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努力提高中心实验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负责中心实验教学经费和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相关专项工作及规定的其他本职工作。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十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中心主任津贴按照学校特色专业责任教授待遇发放，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及福利等其他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级标准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中心，中心主任津贴按照学校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待遇发放，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及福利等其他待遇。

第五章 聘任与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的聘任由中心挂靠学院与相关学院协调，在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推荐人选，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聘任。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岗位职责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考核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的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和实验中心建设效果。考核方式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由中心挂靠学院组织，相关学院参与，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中期考核与聘期考核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以述职、测评、现场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个人或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中期、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解聘。解聘后，不再保留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的聘任与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武汉理工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聘任暂行办法》（校教字〔2013〕54号）同时废止。